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(星期一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(其中，张天泓、吕滨、徐俊、张绍志以通讯方式出席)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